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

被告 高瑞瑛

張立昕

張立緯

張立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瑞瑛(即張子定之繼承人)等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2,781元【即原告請求本金加起訴前已生之利息共111,581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+違約金1,20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,89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0,894	107/11/4	113/5/22	(5+201/366)	15%			50,686.77
	小計									50,686.77
合計		111,581								